時序表

日期	說明	備註
105年1月13日	矽谷國小5筆校地及校舍經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拍賣予康橋學校財團法人	原處分可閱覽卷第1頁
105年2月2日	原告向康橋財團法人承租原校地校舍至105年6月30日止，105年7月1日起康橋欲於該地招生辦學，不欲租予原告	原處分可閱覽卷第9-10頁
105年4月1日	新竹市第3屆私立學校諮詢會第1次會議，決議依私校法第70條第2項規定，命原告自105年7月1日起停辦	原處分不可閱覽卷第225-237頁
105年4月14日	被告命原告自105年7月1日起停止招生辦學	原處分可閱覽卷第11-12頁
107年10月1日	被告提醒原告，如欲申請恢復辦理，請依私校法及停辦辦法第37條規定，於108年3月31日函報被告	原處分不可閱覽卷第257頁
108年5月1日	被告提醒原告，如欲申請恢復辦理，請依私校法及停辦辦法第37條規定，於108年5月31日函報被告	原處分不可閱覽卷第258頁
111年2月14日	原告函送110學年度第1次董事會會議紀錄109學年度決算案審查），被告函覆原告已逾停辦辦法第37條規定之3年期限，而未恢復辦理、新設私校、與他校合併或變更為其他教育、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財團法人，將依私校法第72條規定辦理	原處分可閱覽卷第15-16頁
111年3月2日	原告召開110學年度第2次董事會，說明被告已逾111年2月14日來函告知原告停止招生辦學後已逾3年，需提出未來方案，決議繼續停止招生辦學	原處分不可閱覽卷第253頁
111年4月22日	請原告於111年4月29日前依私校法第72條第1項規定辦理	原處分可閱覽卷第23-24頁
111年4月28日	原告向被告申請延長停辦期限	原處分可閱覽卷第25頁
111年5月5日	被告函請國教署釋疑是否可延長停辦期限	原處分可閱覽卷第31-33頁
111年6月23日	國教署函覆被告停辦期限並無延長條件，請被告依法督導儘速辦理	原處分可閱覽卷第37頁
111年7月1日	被告函知原告國教署函覆內容，並請原告於111年7月15日前依私校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報被告核定後解散，若否，將依同條第2項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，命原告解散	原處分可閱覽卷第39頁
111年7月18日	因原告未及於111年7月15日以前召開董事會，被告乃請原告於111年8月15日以前召開董事會，並函送被告核定解散，逾期被告將逕行召開私立學校諮詢會，命原告解散	原處分可閱覽卷第45頁
111年8月12日	原告召開111學年度第1次董事會，決議不解散學校，改轉型為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，3個月內提出計畫，再報請董事會開會討論	原處分可閱覽卷第50-51頁
111年11月10日	新竹市第6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，決議「查該法人經會計師事務所認證之財務報表顯示已無相關盈餘及資產，又依據財團法人法及其他條例，該法人應於目前虧損情形下應無法轉型為其他文化或社會福利機構，爰此，經本次會議決議請主管機關依據私立學校法第72條第2項規定命其解散	原處分不可閱覽卷第297-301頁
111年11月14日	原告召開111學年度第2次董事會，決議改轉型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	原處分可閱覽卷第54-55頁
111年11月17日	被告以原處分命原告於文到後15日內，依私校法第73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並副知被告	原處分可閱覽卷第57-58頁
111年12月7日	原告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（並無請求被告作成准予轉型為長照機構之處分）	原處分可閱覽卷第59-93頁